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3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址：臺北市○○區○○○○○○000
0 號信箱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被告 李晉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2,711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52,711元，及自民國113年10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於民
國114年6月11日具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2,711元，及
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7

01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7頁），核屬就利息部分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
04 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
05 定有明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雖即不得
06 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然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
07 程序前，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經查，被告
08 抗辯業已聲請更生程序，然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未
09 經管轄法院即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定（按：以該院無管轄權為由，
11 將被告更生聲請移送本院）、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索引
12 卡查詢（見本院卷第177頁、第183頁至第185頁）存卷可
13 查，是本件核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所定
14 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之問題。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7
17 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
18 止，約定利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
19 標利率加碼百分之8.02按日計息（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9.
20 7），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被告應自實際撥款日起
21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
22 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
23 償，截至113年10月15日止，尚欠65萬2,711元及利息未清
24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5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原告提出債務前置協
27 商，因未獲成立而已聲請更生程序。被告非惡意不繳每月月
28 付金，民間融資公司已聲請本票裁定，若未還款遭強制執
29 行，被告恐將失去工作影響債務更生，不利各債務人之受償
30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

01 定書、帳務畫面截圖、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表、應收帳務明
02 細、對帳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25頁、本院卷第
03 67頁、第69頁、第73頁至第150頁），互核相符，堪信為
04 真。至被告所辯業已聲請更生一節，本院已論駁如前（見
05 壹、二所述），關於若遭強制執行恐將失去工作影響更生等
06 節，則屬被告現實上償債能力或責任財產是否足供執行之問
07 題，核與實體法上是否負返還借款責任之要件無涉，無可憑
08 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9,04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洪仕萱